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北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陈晓荃、牛旭东对伟星新材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0]219 号文核准，伟星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39,298,000.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48,025,159.75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72,840.25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 605,272,840.25 元。

二、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全国性布局，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能力，伟星新材本次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的营销网络项目投资整体估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细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 投资	购买、租赁办公用房费用	5,914.10	52.01%
		装修办公用房费用	1,229.40	10.81%
		配送车辆	1,420.00	12.49%
		工程安装相关设备	762.00	6.70%
		办公用品	546.00	4.80%
		预备费用	500.00	4.40%
		小计	10,371.50	91.21%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8.79%
项目总投资			11,371.50	100.00%

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如果项目实施超过预算数 11,371.50 万元，超出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3、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

伟星新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方面对伟星新材原有营销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另一方面将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在原有营销网络体系的基础上，伟星新材计划于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培养成立 15 家新的销售分公司或办事处，加大在华北、东北、中西部、华南等薄弱区域的市场布局和开拓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国性布局的营销网络体系。

4、项目实施的意义

伟星新材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在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消化新增产能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并且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伟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2、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伟星新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加快伟星新材营销网络的全国性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与美誉度，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晓荃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